JAN25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F-H- 案 日期：JAN. 25.2018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寻求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结论是申请人不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并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四项。此外，他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备杰出能力的合格外国国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关于F-H-案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在上诉中，他称其获得的两项奖项符合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参见8 C.F.R. § 204.5(h)(3)。记录不足以支持其陈述。具体而言，尽管他已表明这些奖项在加拿大获得认可，但他未证明它们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参见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引用国际公认的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

然而，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已提交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他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确立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

关于F-H-案

记录确认申请人已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公认奖项，以表彰其在编舞方面的卓越表现。因其在 的作品，他于2007年获得 奖，表彰话剧或音乐剧中的杰出编舞。因其在 的作品，他于2010年获得第二个 奖，表彰杰出原创编舞。他提供材料解释称， 每年颁发 奖，以表彰戏剧、舞蹈和歌剧制作中的卓越表现。记录（包括书籍和在线材料的副本）表明，在音乐剧领域， 奖是“ 加拿大版的 ”或“ 加拿大版本的 ”美国百老汇安托瓦内特 · 佩里奖（通常称为托尼奖）。2006年至2015年加拿大总理斯蒂芬 · 哈珀称 奖“ 享有盛誉 ”；2012年 称该奖项“ 历史悠久 ”；书籍 指出它们是加拿大的“ 重要 ”奖项。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尽管审理主任得出相反结论，记录包含足够文件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该标准要求表明其作品具有艺术性质并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记录（包括戏剧评论）确认申请人多年来一直是舞蹈演员和编舞者，并已在艺术场所展示其作品。他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打印件，解释称“ [舞]蹈演员和编舞者使用舞蹈表演来表达思想和故事。 ”根据Britannica.com，编舞是“ 创作和编排舞蹈的艺术。 ”

申请人是 的编舞者和首席舞蹈演员，该剧是一部“ 动作音乐剧 ”，基于 （618-907）两位著名妃子的生平。一篇 评论解释称，该制作讲述了“ 非凡的故事，以芭蕾、中国戏曲、武术、华丽布景、奢华服装和马戏般的娱乐的激动人心的组合，召唤出帝制中国。 ”1 另一篇评论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编舞，称“ [高]贵角色以西方芭蕾模式舞蹈，女性群舞演员表演了众多民间和 风格的节目，男性群舞演员执行了武术展示。 ”2 报道称，该表演包括“ 魔术、武术、音乐、杂技和舞蹈 ”元素，并“ 通过服装、布景设计和惊人的动作达到视觉辉煌的高度。 ”3 这些戏剧评论确认申请人的编舞和表演具有艺术性质。它们进一步证实其作品在

于2017年10月17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1
于2017年10月17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于2017年10月17日访问，
并纳入诉讼记录。

.

关于F-H-案

艺术场所展示，包括 、 和

。

同样，申请人在 的编舞满足该标准。
将制作描述为 “ 功夫与音乐剧相遇的[一部]快节奏 ‘ 动作音乐剧 ’ 。 ” 4 一份宣传材料确认， “ 该节目的舞蹈编舞骨干由[申请人]设计。 ” 记录还证实 在多个艺术场所展示，包括 和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其为一家位于[已隐去]的戏剧制作公司所履行的角色而满足该标准。据该公司总裁兼董事称，申请人是该公司制作的 “ 若干大型舞蹈音乐剧，如[已隐去]和[已隐去] ” 的首席编舞。该信函及记录中的其他文件，包括推荐信，表明作为首席编舞，申请人为该公司履行了关键角色。此外，其已提交证据确认[已隐去]是一家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具体而言，其[已隐去]和[已隐去]——申请人分别为两者编舞——分别于2007年和2010年获得[已隐去]奖。如前所述，这些奖项是全国公认的，是托尼奖的 “ 加拿大对应奖项 ” 或 “ 加拿大版 ” 。因此，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具体而言，其已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资格。

于2017年10月17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

Matter of F-H-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祖国中国以及加拿大作为舞蹈演员和编舞者获得了赞誉。在中国，他和他的作品受到了大量媒体关注。例如，中国一家主要电视网络播出了他的舞蹈编舞作品。据一位高级编辑称，该电视台在其节目中“ 多次 ”展示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和[已隐去]，并获得了“ 高收视率 ”。该电视台就申请人在[已隐去]上的工作对其进行了采访，并解释说该电视台“ 只播放中国顶级舞蹈节目 ”且“ 只邀请中国顶级舞蹈演员和编舞者 ”。他进一步表示，该电视台是“ 舞蹈在电视屏幕上展示的最重要和权威的窗口 ”，并且“ [只]采访中国舞蹈名人 ”。此外，记录还包括来自[已隐去]的材料，确认该电视台拥有“ 16个国际广播频道和超过1.2亿观众 ”，并且“ 是传播中国新闻和娱乐的强大力量 ”。同样，来自[已隐去]的一份报告证实，该电视台是中国“ 最重要的国家广播机构和新闻广播公司 ”，并“ 仍然是中国人民的主要新闻来源 ”。

申请人不仅在中国获得媒体关注，其作为舞蹈演员和编舞的作品还在中国和北美的艺术场所以及重要国际活动中展示。例如，其作品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演出。此外，据[已隐去]一位中国舞蹈评论家称，申请人的[已隐去]“ 在2008年[已隐去]期间 ”和“ 在2010年[已隐去]期间[在][已隐去] ”演出。该制作的宣传材料称，其首演于[已隐去]，以庆祝2008年[已隐去]，并于2010年在加拿大[已隐去]演出，以庆祝[已隐去]。

此外，申请人曾在中国一家著名表演艺术组织工作。其担任[已隐去]的首席舞蹈演员和编舞。记录中的文件称，[已隐去]是“ 中国最大且[已隐去]的艺术剧院 ”，并且“ 其经典舞台作品、精湛的表演艺术和一流的人才赢得了全中国及海外观众的高度评价和声誉 ”。[已隐去]一位成就卓著的中国舞蹈演员和演员表示，该实体是“ 中国最严格的表演[艺术]组织 ”。[已隐去]还确认，该组织是“ 中国最高艺术标准的所在 ”。

此外，申请人在中国获得了全国公认的奖项，包括在[已隐去]中获得银牌。记录中的材料解释说，[已隐去]是“ 一项全国舞蹈奖，经[已隐去]和[已隐去]批准，旨在奖励国家级舞蹈专业人士、杰出编舞以及优秀表演者和舞蹈创作者 ”。申请人还获得[已隐去]的认可，于2015年获得其“ 优秀剧目最佳导演奖 ”，“ 在[已隐去]的演出中获得杰出表演奖 ”。

。

Matter of F-H-

1999年[已隐去]的[已隐去]比赛，以及1997年“ 中国古典舞青年组三等奖 ”。中国驻[已隐去]大使馆的信息指出，“ 中国最高文化行政机构是[已隐去]，其……负责全国的文化和艺术事业。 ”

最后，申请人的赞誉延伸至中国以外。如前所述，其于2007年因戏剧或音乐剧中的杰出编舞获得[已隐去]奖，据多份推荐信称，这是中国艺术家首次在加拿大获得该荣誉。其于2010年因杰出原创编舞第二次获得[已隐去]奖。加拿大前[已隐去]称这些奖项“ 享有盛誉 ”，并表示它们表彰戏剧、舞蹈和歌剧领域的卓越成就。加拿大前[已隐去]同样称这些奖项“ 享有盛誉 ”，并指出，“ 获得这一级别奖项的提名是极大的荣誉，[其]赞扬每一位提名者和获奖者的成就。 ”记录包括证据显示，加拿大主要新闻媒体，如[已隐去]，报道了[已隐去]奖及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获奖者。

鉴于记录，包括证实申请人在中国和加拿大成就的文件，其已证明其在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具体而言，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其是一名具有杰出能力的舞蹈演员和编舞。其还表明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5，并且其入境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F-H-, 10# 607053 (AAO Jan. 25, 2018)

5 申请人的雇佣合同表明，其将为[已隐去]工作并为该公司编排新剧目。